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该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378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服务	1 项	1、计量器具清单：红外体温级 11 台，便携式心脏除颤器 1 台，医用低温保存箱 1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振荡恒温金属浴 1 台，PCR 扩增仪 1 台，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台，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台，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医用红外额温计 1 台，室内外电子温湿度计 1 台，数字温湿度计 1 台，皮卷尺 1 把，钢直尺 1 把，多区域 ART 工作站 1 台，抽屉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试管加热器 1 台，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台，酶标分析仪 1 台，超低温冷冻存储箱 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冷柜 1 台，低温保存箱 1 台，旋涡混匀器 1 台，振荡仪 3 台，微型离心机 1 台，小型析式离心机 1 台，低温高速离心机 1 台，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台，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1 台，超声波折叠身高体重秤 1 台，便捷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1 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 1 台，肺功能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尿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尿中有形成分分析系统 1 台，血氧仪 1 台，干化学血气分析仪 1 台，便携式吸痰器 1 台，便携式心脏彩超 1 台，除颤仪 1 台，便携式负压吸引器 1 台，低速台式离心机 1 台，负压引流专用吸引机 1 台，甲醛灭菌器 1 台，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台，清洗消毒器 1 台，二氧化碳恒温培养箱 19 台，比浊仪 2 台，便携式吸引器 4 台，冰箱 24 台，，冰箱温度计 32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 台，除颤监护仪 6 台，单道微量注射泵 6 台，低速冷冻离心机 4 台，电热恒温培养箱 2 台，电子天平 2 台，调整式大型分度规 3 台，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9 台，干式恒温器 4 台，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22 台，高速冷冻离心机 5 台，高温高压灭菌器 4 台，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 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装置 7 台，呼吸机 56 台，洁净工作站 7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4 台，膜式电动吸引器 2 台，中央监护仪系统 2 台，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6 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4 台，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4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台，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3 台，身高体重测量仪 6 台，身高体重秤 8 台，生物安全柜 23 台，生物显微镜 6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输液泵 46 台，数显混匀器 2 台，数字温湿度表 2 台，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79 台，双人 IVF 工作站 2 台，台式离心机 2 台，温湿度计 13 台，无创呼吸机 4 台，无线远程温湿度监控仪 12 台，心脏除颤器 3 台，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12 台，血气分析仪 4 台，血糖仪 10 台，药品阴凉柜 4 台，医用控温仪 2 台，医用冷藏箱 16 台，医用离心机 4 台，移液器 57 台，婴儿辐射保暖台 2 台，婴儿培养箱 40 台，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游标卡尺 2 把，
--	--	--	--

			原位杂交仪 2 台，震荡恒温金属浴 2 台，智能恒温恒湿箱 2 台，智能温度采集器 3 台，转运呼吸机 2 台，紫外线消毒车 3 台等 795 台件。 2、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流程及规范要求执行。 3、出具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服务报告。 4、响应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 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强。 5、响应文件中提供内容详尽周密的校准方案和措施。 6、响应文件中针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提出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强有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 7、校准/检测机构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8、校准/检测机构自身应具有认可的检测能力及校准和测量能力。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三十日内完成计量器具校准并出具报告。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完成采购人实际需校准/检测设备台数数量 60%，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服务费；校准/检测完所有设备数量，支付剩余 50% 的服务费。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完成清单数量校准/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求，采购人所属医用计量器具每年需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校准/检测工作。医院拟委托一家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计量校准/检测服务。 2. 响应时间：对于采购人需紧急校准/检测的设备，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应商应设立项目负责人，服务电话保证 7×24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校准服务响应不超过 7 个工作		

	日到现场，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3. 成交供应商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4. 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检定、校准项目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 5. 本次计量校准/检测服务为统一打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计量器具清单》内所有项目计量校准/检测。 6. 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对接工作，并提供上门接送设备等服务。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分批次现场或送检，确保校准/检测工作不影响临床或实验室正常运行。校准/检测过程中，若出现校准/检测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采购人负责维修，设备维修后再重新负责安排校准/检测。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计量校准/检测服务，且不额外收费。成交供应商现场检定工作人员须配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如需要办理通行证的，按采购人管理规定办理通行证等，相关费用自理。 8. 开展校准/检测工作时，成交供应商须建立详细仪器校准/检测记录，且报告须注明院区名称、科室名称和设备相关信息便于采购人存档备查。 9. 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针对仪器使用、溯源确认、设备管理、期间核查等相关知识培训，服务期内至少一次。 10. 公正性承诺 10.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校准/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10.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校准/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咨询。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 11. 质量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保证《计量器具清单》中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后解除本项目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采购人收到检定报告起 3 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成交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供应商
--	---

	负责重新计量 3 个工作日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校准/检测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期。 12. 其余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其相关条文解释执行。供应商必须提供带有防伪措施的校准/检测证书，如为电子证书的，可在线查询、下载。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1.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违规、履约不良等行为记录； 2.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业务。
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项目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组织甄别验收（如第三方商检等）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验收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甄别验收（如第三方商检等）结果与合同内不一致的，甄别验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